

证券代码：000920 证券简称：南方汇通 公告编号：2014-008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众环海华”）于 2012 年、2013 年两年连续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目前双方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已经履行完毕，经双方协商一致，众环海华将不再担任公司审计机构。

公司拟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瑞华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瑞华事务所是中瑞岳华、国富浩华于 2013 年 4 月 30 日合并成立的一家大型会计师事务所，注册资本 9180 万元，办公场所设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四层，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13615629，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建涛，顾仁荣。经营范围为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拥有员工 9000 多人，其中注册会计师 2500 人。持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及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 H 股企业审计等资格许可证书。服务的客户包括 40 余家国务院国资委直属中央企业，337 家境内上市公司，多家 H 股、B 股、S 股上市公司，近 300 家金融机构，4000 余家常年审计客户等。

瑞华事务所拟担任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的报酬分别为 42 万元、20 万元人民币。

本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先审核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瑞华事务所的相关资质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本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聘任瑞华事务所的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审计业务约定书》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7日